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4月25日，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西陇科学”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2024年度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2024年度，根据公司及子（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孙）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具体如下：

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85亿元，其中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70%的子（孙）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35亿元，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70%的子（孙）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5亿元；子（孙）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其他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0.05亿元，其中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70%的子（孙）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0.05亿元，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70%的子（孙）公司总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0亿元；子（孙）公司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1亿元。本次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股权质押、资产抵押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担保。公告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7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2024年度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本议案由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担保额度有效期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担保进展情况

1、西陇科学与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在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提供主债权最高额为人民币10,607.5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2、西陇科学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

为全资子公司上海西陇化工有限公司在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签订的《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提供主债权本金金额最高额为人民币 1,005.55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3、西陇科学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四川西陇科学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支行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5,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4、西陇科学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四川西陇科学有限公司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支行办理授信而发生的一系列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汇票承兑、票据贴现、商票保融、押汇、保理、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等各类银行业务提供债权本金最高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四川西陇以一项专利为其部分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本次担保系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已经履行审议程序，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三、 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公司持股情况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2008年9月12日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工业园兴唐路29号	25000万元	牛佳	化工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公司全资子公司	否
上海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2004年4月20日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1888弄11号8楼804室-R	7000万元	刘志远	化工产品销售	公司全资子公司	否
四川西陇科学有限公司	2004年9月16日	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温泉大道三段120号	5000万元	赵华	化工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公司全资子公司	否

2、财务数据

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12月
------------	-------------	------------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78,037.11	42,640.65	48,677.97	1,146.05	1,109.86
	2024年3月31日		2024年1-3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75,803.14	43,320.2	14,054.9	700.71	700.71
	上海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12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50,330.73		9,502.48	66,023.91	1,547.41	1,136.64
2024年3月31日		2024年1-3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37,894.76		9,697.18	8,387.17	259.61	194.71
四川西陇科学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12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3,284.05	8,726.27	26,660.68	1,778.76	1,636.06
	2024年3月31日		2024年1-3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4,223.37	8,998.68	7,021.99	324.91	316.67

(注：以上2023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 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名称：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名称：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人名称：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主合同所述之主债权（含租前息，如有）和由主债权产生的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追究债务人违约责任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债权人根据主合同要求债务人缴纳的保证金（押金）及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主债权发生期间：2024年6月21日至2026年6月21日

担保金额：主债权最高额 10,607.5 万元，以及担保范围内其他债务。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债权人名称：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债务人名称：上海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人名称：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

主债权发生期间：2024 年 6 月 25 日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

担保金额：主债权本金最高额 1,005.55 万元，以及担保范围内其他债务。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债权人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支行

债务人名称：四川西陇科学有限公司

保证人名称：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主合同之主债权以及基于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主债权发生期间：2024 年 6 月 24 日至 2025 年 6 月 23 日

担保金额：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 5,500 万元，以及担保范围内其他债务。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债权人名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支行

债务人名称：四川西陇科学有限公司

保证人名称：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为乙方（债权人）尚未收回的贷款债权余额、银行承兑汇票债权余额、票据贴现债权余额、办理商票保融债权余额、押汇债权余额、信用证债权余额、保函债权余额和/或其它债权余额，包括授信本金和利息（含正常利息、罚息和复利），以及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和乙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案件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鉴定费、勘验费、测绘费、翻译费、滞纳金、保管费、提存费、其他申请费等）。

主债权发生期间：2024年6月19日至2027年6月18日

担保金额：债权本金限额人民币5,000万元，以及担保范围内其他债务。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 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含本次披露的担保在内，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73,089.83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72,970.35万元，上述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1.13%和31.0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六、 备查文件

- 1、西陇科学与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
- 2、西陇科学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 3、西陇科学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4、西陇科学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五日